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国资委”）正在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集团”）筹划战略合作，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）。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、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唐山国资委和金隅集团正在就合作事宜进行论证和协商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